

**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新野县2025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服务项目
合同条款**

甲方：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：新野宜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合同法及“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新野县2025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服务项目”（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-2025-19）的评标情况，订立本采购合同，本合同签订方式：书面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组成：

- 1、合同条款
- 2、成交（中标）通知书
- 3、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
- 4、招标文件
- 5、约定其他内容等

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。

二、合同金额、服务期限

2.1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陆拾玖万柒仟元整元，（小写¥：697000元）

2.2 服务期限：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

三、质量标准及供应商对质量承诺条件（依据采购内容要求）：

- 1、按照国家保准质量要求实施

四、结算方式：待疗养服务完成后以实际疗养人数结算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六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：



1、验收方式：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组织验收，验收标准：合格。

2、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，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考核情况及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。

3、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服务进行验收。验收时，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，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运维的考核情况出具验收报告。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。

4、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若无特殊情况（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，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）发生，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、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，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、监督、管理、检查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合同款。

2、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3、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、检查和监督。在疗养期间，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4、乙方应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。

5、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履行合同，一经调查属实，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九、合同的终止

1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(1)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
(2)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；

(3)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；

(4) 弄虚作假的；

(5)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；

3、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 请协调，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合同履行期间，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日 期： 2025年6月6 日

乙方：新野宜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

账 号：16676101040020389

日 期： 2025年6月6 日